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伊比利亚美洲的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迈向全球化的一步？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Ana Brian Nougrères 的报告

概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伊比利亚美洲在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经历了有趣的演变。

本报告从个人数据保护的角度讨论伊比利亚美洲在隐私方面的现状及其背景和国际视野。报告根据过去 20 年来乌拉圭体系的发展情况对该问题进行了分析，阐述了与伊比利亚美洲其他国家相关的演变过程，最后对近年来各国个人数据保护系统如何推动构建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系统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特别报告员认为，本报告的研究对象可以作为一种范例，说明如何共同努力构建对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原则有共识且尊重的世界，实施数字隐私标准，实现整合统一，同时始终遵循尊重各国人民多样性的道德概念。



一. 导言

1. 保护隐私和保护个人数据的理念是因对信息通信技术进步的日益担忧而产生的，这些技术为信息管理和操纵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可能性，可能导致侵犯个人自由、生命和尊严。
2. 由于技术的发展，世界出现了新格局，沟通、社交、教育、工作的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处理健康、文化和社会发展问题的方式也出现了变化。此时此刻，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作为个人基本权利，对于增进人的尊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能增强自主，帮助决策，促进创新，简而言之，有助于一个人的个性发展。
3. 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快速信息处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生物技术、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大规模视频监控、3D 打印等颠覆性技术，导致日常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
4. 此外，冠状病毒病疫情不仅加速了数字化进程，而且还导致人们的生活与技术更紧密地结合，这虽然具有巨大的优点，但也带来严重的风险，在信息安全、隐私和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特别如此。
5. 在这方面，必须始终牢记，人是任何规范体系的中心，而基本人权的确立是民主社会中人格发展的基本要素。承认和保护基本人权，必须始终旨在使人们的生活更加充实，始终将人视为法治工作的中心。
6. 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也是为了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为了建立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隐私不是少数人的特权。
7. 隐私权，特别是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权利，被视为保护个人的手段，使他们能够平等地维护自己的自主权和尊严。与所有权利一样，这些权利需要有效的司法保障。在保证个人沟通和分享能力的范围内，这些权利是民主社会存在并充分运作的决定性因素。
8. 该领域的规则为个人行使基本权利提供了保障，为保护个人隐私、尊严、平等和自由提供了手段。具体而言，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权利是民主社会中人格发展以及民主社会的存在和运作的基本要素。维护这一权利的目的是促进个人数据有序流动，同时促进贸易。

二. 伊比利亚美洲体系：背景

9. 伊比利亚美洲大多数国家在 21 世纪初已经拥有数据保护系统，这些系统与今天的数据保护系统大相径庭，没有明确承认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权利，尽管有些国家的宪法(例如 1991 年哥伦比亚宪法(2003 年修订))对隐私作了规定。
10. 以乌拉圭为例，乌拉圭的情况反映了伊比利亚美洲的一般发展轨迹，我们注意到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基本人权在法律制度中一直具有受保护的地位，尽管曾经历了重大变化，详情如以下章节所示。
11. 乌拉圭宪法的订立沿循伊比利亚美洲的普遍趋势，规定了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制度，该制度承认宪法权利的非穷尽性，承认所列出的权利、义务和保障不排除人格固有的或源于共和政体形式的其他义务和保障。

12. 乌拉圭宪法中虽然没有具体规定隐私权，但第 7 条规定乌拉圭居民有权在生命、荣誉、自由、安全、工作和财产方面受到保护，并规定，除非依据出于普遍利益的原因而制定的法律，否则任何人享有的这些权利均不得被剥夺。

13. 根据乌拉圭宪法第 7 条，宪法承认的第一类基本权利是，作为人的权利(自由、生命、荣誉、安全、工作和财产)，这些权利在法律体系产生之前就已存在，是国家全体居民所固有的，有别于宪法规定的第二类个人权利，第二类权利本质上构成在享有每项先前存在的权利时受到保护的權利，是根据构成法律体系的规则产生的。

14. 这一概念基于乌拉圭宪法的三条：上文提到的第 7 条以及第 72 条和第 332 条。这些条款阐明了乌拉圭宪法中的自然法概念，承认一些权利本来就存在，无需通过规范过程制定，并且不会因没有具体规定而停止适用。具体规定的缺乏可以通过参照类似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一般原则和普遍接受的理念予以弥补。

15. 在这方面，应该提及个人数据的获取、隐私及得到保护的權利，这些权利当时没有在法律中明文确认。

16. 但是，个人的所有权利都需要有效的保障，而仅靠在法律上确立这些权利，不足以自动提供这种保障。

17. 至于这种宪法特权的限制是什么，这必须被理解为合法性原则，根据该原则，限制由为普遍利益而颁布的法律规定。

18. 乌拉圭宪法中的这一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但仅仅在宪法中确立基本人权，仍然不足以提供适当保障，不足以保护与隐私、个人数据保护和尊严有关的固有的基本人权，这些权利在国家实在法中没有予以明文规定。这意味着对权利的适当行使以及旨在落实权利的保障有限制。

19. 宪法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需要具体化，这包括隐私权和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基本人权。有鉴于此，有必要对规定了一般法律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宣言进行分析。

20. 本报告不打算对国际文书进行详细研究，而仅提及原则上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文书：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号决议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²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号决议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³欧洲委员会 1981 年通过、2018 年更新的《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80 年通过、2013 年修订的关于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和跨境流动的准则；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等等。

21. 美洲区域相关文书还包括 2017 年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批准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个人数据保护标准。

22. 有必要了解国际条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¹ 第 17 条。

² 第 11 条。

³ 第 12 条。

23. 就阿根廷而言，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赋予国际人权条约宪法地位。同一条第 23 款规定议会有权制定积极行动措施，以确保国际条约承认的权利得到充分享受和行使。

24. 就乌拉圭而言，批准条约的规则具有法律地位。但关于国际条约的地位没有明确规定。尽管如此，从理论角度来看，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义务和保障可以归为具有宪法地位的国内法，因为这一切是人格所固有的，或者源于共和政体，因此属于宪法第 72 条的定义范围。这种考量很重要，要求国内法在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与国际法规定保持必要的一致。

25. 伊比利亚美洲许多国家将其数据保护系统建立在法规的基础上，辅之以判例法的发展，判例法的发展填补了空白并产生了基本原则(哥斯达黎加)。其他国家则将其数据保护系统建立在部门法规(智利⁴ 和秘鲁⁵)的基础上，由保护个人数据和访问权的框架规定予以补充，明晰程度不一，视具体情况而定。

26. 其他一些法律载有关于敏感数据的定义，例如巴拉圭第 1682/2001 号法第 4 条。

27. 一些法律体系规定了明示同意的要求，如阿根廷第 25.326 号法第 5 条和第 1558/2001 号法令第 5 条，这在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是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管理方面一个孤立的案例，此时乌拉圭也加强了其数据保护系统，这两个国家都采用欧洲保护系统的模式。

28. 伊比利亚美洲一些国家的宪法对私有数据维权行动作了明确规定，如巴西、⁶ 巴拉圭⁷ 和厄瓜多尔⁸ 就是如此，而在葡萄牙⁹ 和哥伦比亚，¹⁰ 采取该行动的权利与个人数据保护的适当要素一起得到默认。巴西¹¹ 和墨西哥¹² 承认数据获取的权利。

29. 对私有数据维权行动作出规定后，一些保障体系得到更新，更有效力，但总体而言，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新系统近年来形成，取代了原有的保障体系。

30. 一般而言，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相关法律体系在 20 世纪末已经建立，如乌拉圭的情况所示，即使关于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或私有数据维权行动没有明确的条款，但在这个问题上有宪法规定，保护这一基本人权的要求本来就是存在的，就已妥善到位，因为这是基于自然法的人权概念以及上述条款背后的哲学理念。

⁴ 国家行政部门基本宪政组织法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智利总统府秘书长 2001 年第 1/19.653 号令。

⁵ 2001 年 6 月第 27489/2001 号法，其中对私人风险信息和信息所有人保护中心作了规定。

⁶ 1988 年巴西联邦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5 条(LXXII)款。

⁷ 1992 年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第 135 条。

⁸ 2008 年厄瓜多尔宪法第 92 条。

⁹ 1976 年葡萄牙宪法第 35 条。

¹⁰ 1991 年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15 条。

¹¹ 1997 年巴西第 9.507 号法律。

¹² 2002 年 6 月 11 日墨西哥关于政府公共信息透明度和调阅的联邦法律。

31. 但是，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在具体落实宪法规定方面存在缺陷，未能以全面的方式落实关于人人享有尊严、个人数据和隐私得到保护的人权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定。

32. 一些国家以卫生数据、统计数据、儿童数据、信用记录或职业保密等领域采用的部门规定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三. 伊比利亚美洲体系：变革过程中的里程碑

33. 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立法过程有三个里程碑。

34. 第一个是 2003 年 11 月在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其中第 45 条指出：“我们意识到个人数据保护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强调建立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的安提瓜宣言所载的伊比利亚美洲监管举措对于保护公民隐私十分重要，该网络对伊比利亚美洲所有国家开放。”

35. 同样，2005 年 9 月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第 27 届数据和隐私保护当局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在全球范围内再次确认该网络的活动的重要性。

36. 第二个里程碑是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会议的安提瓜(危地马拉)宣言，宣言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和乌拉圭代表通过，其中规定：

“1. 赞赏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日益注意、关心并承诺个人数据保护。

2. 重申个人数据保护是个人的真正基本权利，在尊重个人隐私及其控制和处置此类数据的权力方面特别如此。

[...]

5. 注意到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有高水平的数据保护，需要在共同法律传统的启发下订立国家法律框架，尊重这些基本权利，同时也为各自国家的利益，确保在伊比利亚美洲所有国家都做到这一点。这些法律框架应考虑到国家文书中承认的数据保护基本原则。在这方面，认为在伊比利亚美洲各国实施的监管举措非常有用。

6. 强调必须加强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的举措，建立长期性的数据保护对话与合作渠道。

7. 为此目的，为了加强各国间相互持续合作，在第一次会议期间设立的常设论坛的基础上取得进展，拟建立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对伊比利亚美洲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

[...]

8. 意识到强调个人数据得到保护的权力，有助于加强法治，有助于加强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民主，提升其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声望和信誉。为此，各国应在各自国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努力，在伊比利亚美洲会议上促进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增进对这一重要基本权利的宣传和认识。”

37. 第三个里程碑是2004年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哥伦比亚)宣言, 该宣言考虑到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在信息传播方面的重要功能, 有助于了解每个国家的数据保护工作, 决定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态度, 寻求在这一领域交流相关信息方面取得更具体的成就, 为此建立一个常设互助委员会, 并在制定联合文件或提案方面进行合作。因此,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 关于以下专题的文件相继得以制定: 金融部门数据保护(2004年,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国际数据传输: 欧洲和伊比利亚美洲的视角(2004年,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电信行业和互联网上隐私权受攻击问题(2004年,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商业部门与信息用于营销目的的问题(2004年,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在拉丁美洲中建立监管机构的可行性(2005年, 墨西哥); 电子政务与电信(2005年, 墨西哥); 公共信息的获取和数据保护(2005年, 墨西哥); 法规工作的推动力和统一(2006年, 圣克鲁斯德拉谢拉); “在线”网络(2006年, 圣克鲁斯德拉谢拉); 自我监管工具(2006年, 圣克鲁斯德拉谢拉); 与病史有关的健康数据处理(2006年, 圣克鲁斯德拉谢拉); 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监管统一准则(2007年,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伊比利亚美洲网络至今仍然开展这种行动, 以下文件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关于疫情期间个人健康数据处理的建议(2021年)、关于使用云计算服务处理个人数据的建议(2021年)、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网络关于打击利用数字手段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宣言(2021年)、关于人工智能数据处理的一般性建议(2019年)、关于人工智能项目中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和权利的具体指导方针(2019年)以及美洲各国个人数据保护标准(2017年)。

四. 伊比利亚美洲体系: 演变情况

38. 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体系包含一套尊重隐私的原则, 规定了保护个人数据的适当方式, 同时也考虑到促进经济流动的重要性。法律体系还有关于数据所有者的权利和行为的规定, 以及关于同意、责任、差异保护、安全、数据保护机构、处罚等规定。

39. 这些不同的元素的不同组合构成了不同的体系。因此, 可对基于自律或部门规则的体系进行分析。应该指出, 一些体系依赖于保护机构, 而另一些体系在其组织结构中没有这种能采取主动行动和预防性行动的机构。此外还有共同监管模式, 由公司、行业、商业、国家、用户和监管机构参与, 以便在相关领域进行分析, 以最佳方式作出决定。

40. 在伊比利亚美洲, 可以看出, 如上文第二章所述, 大多数国家在其宪法中将隐私权视为一项基本权利。

41. 个人数据保护也是一项基本人权, 在这方面, 在过去二十年中取得了很大进展, 现已参考欧洲数据保护系统颁布了相关法律。

42. 这意味着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法律是存在的, 此外还有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原则, 包括作为数据处理的合法基础的同意原则, 对合法同意设置范围的目的原则, 以及有关各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相关法律规定了监管机构的必要参与, 监督机构应自主行使其职能, 可事先以预防方式行使这些职能, 也可对不遵守情事进行事后处罚。同样, 任何数据保护系统都应包含以行政和司法形式保障权利的法律文书, 并通常由信息安全机制加以补充。

43. 在上个世纪末，伊比利亚美洲很少有国家在立法中对个人数据保护做出了规定，但例外是智利(1999年第19.628号法)和阿根廷(2000年第25.326号法)，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这些国家参考欧洲联盟的做法率先做出改变。伊比利亚美洲其他国家的个人数据保护依据的是国家宪法中的自然法概念，对这项权利的保护源自对照国际条约和某些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对国家宪法的统一解释。同时，各国通过的一些部门规定是对该领域的制度的补充。

44. 伊比利亚美洲保护网络逐步着力分析并传播遵循 2003 年圣克鲁斯德拉谢拉第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安提瓜宣言提议的模式的重要举措，这也成为一种趋势。

45. 在这方面，采用涵盖个人数据的示范法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有：乌拉圭，¹³ 自 2008 年以来；墨西哥，¹⁴ 自 2010 年以来；秘鲁¹⁵ 和哥斯达黎加，¹⁶ 自 2011 年以来；尼加拉瓜¹⁷ 和哥伦比亚，¹⁸ 自 2012 年以来；巴拿马，¹⁹ 自 2019 年以来；巴西，²⁰ 于 2018 年通过了相关法律；厄瓜多尔，²¹ 在 2021 年这样做。

46. 关于数据保护机构，巴西法律规定，此机构为间接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由共和国总统领导。²² 厄瓜多尔根据个人数据保护组织法第 75 条设立了个人数据保护机构，该机构是独立的公共机构，负责监督法律的实施。尼加拉瓜根据第 787/2012 号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内设立了个人数据保护局，负责监管、监督公共和私人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的使用情况并负责保护个人数据的工作。巴拉圭订有一项个人信用数据保护法律，²³ 该法律赋予两个机构在该领域的权力：中央银行和消费者和用户保护局。乌拉圭的相应机构是个人数据监管局，²⁴ 是该国电子政务机构分权型单位，是共和国总统的执行单位。巴拿马数据保护局是国家信息透明度和获取事务主管机构，通过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报告工作，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由来自不同部门的九名成员组成。哥伦比亚²⁵ 工商总局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负责监督工作，以确保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尊重法律原则、权利、保障和程序。

¹³ 2008 年 8 月第 18331 号法。

¹⁴ 关于私人掌管的个人数据保护的联邦法律、关于公共信息透明度和获取的联邦法律、关于有义务的主体掌管的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法律以及关于公共信息透明度和获取的一般法律。

¹⁵ 第 29733/2011 号法。

¹⁶ 第 8968 号法。

¹⁷ 第 787/2012 号法。

¹⁸ 第 1266/2008 号法和第 1581/2012 号法。

¹⁹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81/2019 号法。

²⁰ 第 13709 号法。

²¹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1581/2011 号法。

²² 经第 13.853/2019 号法修正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55 条。

²³ 第 6534/2020 号法。

²⁴ 2008 年 8 月第 18331 号法第 31 条。

²⁵ 第 1581/2011 号法第 19 条。

47. 在所有情况下，这些机构在国家职能组织结构中都或多或少具有自主权，在技术上是自主的，尽管没有预算自主权。

48. 在这方面，阿根廷目前的情况与伊比利亚美洲其他国家的情况不同。虽然 2000 年在司法部设有个人数据保护部门，但在 2017 年，根据必要性和紧迫性法令，国家数据保护机构的独立程度有了改变，该机构的工作成为部长会议主席的职责的一部分，以确保获取公共信息权利的有效行使并监督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适用。同年，公共信息获取权机构成立，负责监督个人数据的全面保护，保障个人的荣誉和隐私权。²⁶ 因此，自 2017 年以来，与数据保护有关的任务被归入公共信息获取权机构的职权范围。

49. 关于数据国际传输，原则上参考欧洲个人数据保护系统的做法，禁止此类数据传输。欧洲数据保护系统是最严格的，如果允许某些国家承认“充分性”状态，就意味着第三国的立法及其实际适用都达到欧洲联盟系统的要求，因此，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自然人保护的 95/46/CE 号指令第 25 条第 6 款宣布其已达标。进入这一承认个人数据适当处理的国际系统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这样能在有关国家之间自由交换数据，从而为在信任安全的环境中的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很大便利。

50. 在伊比利亚美洲，有两个国家具有这种法律地位：阿根廷(2003 年 7 月 2 日起)(第 2003/490/CE 号决定)和乌拉圭(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第 2012/484/UE 号执行决定)。根据第 95/46/CE 号指令第 29 条设立的工作组宣布阿根廷和乌拉圭已达到标准的两项决定强调，数据保护情况的发展以及数据保护机构如何适用欧洲系统倡导的数据保护原则的情况将受到监测。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第 2003/490/CE 号决定和第 2012/484/UE 号执行决定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涉及若干国家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5/46/CE 号指令第 25 条第 6 款充分保护个人数据的问题，这两项决定在 2016 年经过修正，修正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第 2016/2296 号执行决定批准，其中指出，第三国保证的保护水平可能会发生变化，委员会有责任定期核查关于相关第三国保护水平达标的结论是否客观合法合理。

51. 值得一提的是，2000 年，阿根廷成了南美洲第一个根据欧洲个人数据保护模式通过法律的国家。第 25.326 号法涵盖记录在档案、登记册、数据库和数据处理其他储存处(包括公共和私有的)的个人数据(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数据)的保护。

52. 该法规定私有数据维权行动是宪法允许的，数据所有人有权调阅其数据，可要求纠正或删除不准确或用于歧视目的的数据。

53. 法律中关于数据保护的一般原则是：合法性、目的、数据质量、同意、相称性、信息、数据类别、敏感数据识别和数据安全原则。

54. 阿根廷的法律体系还规定了访问、纠正和取消的权利，以及调阅公共数据库的信息权。

²⁶ 第 899/2017 号法令。

55. 乌拉圭是采用上述模式的第二个国家，于 2008 年 8 月批准了一项适用于任何媒介记录的数据的一般法律(第 18331 号法)，无论数据存于公有领域还是私有领域，无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但有一些例外。

56. 乌拉圭数据保护系统遵循的原则是：同意原则，作为数据处理的合法基础；目的限制原则；合法性、质量和相称性原则；透明度原则；安全原则。诚信、责任和最小化原则也符合法律规定。

57. 乌拉圭数据保护系统还规定了数据所有者访问、纠正、更新、列入或删除数据的权利，前提是欧洲数据保护系统的标准要求得到满足。

58. 数据库注册是强制性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乌拉圭法律遵循的是已经过时的法规指导方针。要求强制注册的规定应由主动责任制度取代。

59. 相关法律规定，数据所有者可启动行政诉讼和快速法律诉讼。

60. 这种对待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的方式在伊比利亚美洲产生了影响，其他国家也通过了与欧洲系统类似的法律。2010 年至 2013 年间，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都已这样做。当时，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系统的构建就已被看成一种值得仿效的模式。

61. 伊比利亚美洲不仅建立了个人数据保护系统，而且还建立与欧洲联盟协调合作的模式，除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人权外，还改善经济流动。

五. 伊比利亚美洲体系：现状

62. 欧洲联盟 2016 年通过并于 2018 年生效的第 2016/679 号数据保护总条例对全世界、对伊比利亚美洲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63. 该条例规定的一些调整是：建立数据保护系统，采用更主动的责任制度，取消注册要求，从设计着手以默认方式实施隐私程序，规定影响评估，规定数据便携权，规定安全系统受破坏时的报告义务，要求对不遵守情事给予更严厉的处罚等等。

64.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虽然正在参考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总条例制定其法律，但没有哪个国家完全采纳欧洲标准，很少有拉丁美洲国家已经根据该条例的调整意见通过条款。

65. 尽管如此，条例生效(2018 年)后通过的数据保护法能遵循条例的一般指导方针，并与欧盟现有的体系保持一致。巴西(2018 年)、巴拿马(2019 年)、安道尔(2021 年)和厄瓜多尔(2021 年)就属于这种情况。伊比利亚美洲其他国家在立法方面正在逐渐根据条例的规定作出调整。

66.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第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459 号法，该法遵循欧盟数据保护总条例的原则，特别是：保障准则；访问、纠正、取消和反对的权利；便携权；主动责任原则。

67. 巴拿马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第 81 号法，该法于 2021 年 3 月生效。该法的执行法令于 2021 年 5 月颁布。除其他新规定外，该法还规定了便携权原则。

68. 其他国家，如乌拉圭，根据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总条例，对本国法律条款加以调整，规定设立数据保护专员职位，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法定要求的，数据保护

专员负责为数据保护措施制定工作提供咨询，监督遵守情况，提议新措施，并与监督机构联络。乌拉圭法律还规定了在相关法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个人数据处理影响分析的义务。第 19.670 号法和第 64/2020 号法令对安全原则作了更新，按照条例中的规则，列入主动责任原则和从设计着手以默认方式确保隐私的原则。

69. 同样，哥斯达黎加也正在审议第 22388 号法草案，该法是对个人数据处理保护法(第 8968 号法)的全面修正。该法案规定了数据保护专员的地位，规定了进行隐私影响评估的必要性，修订了有关数据库注册的规定，规定了征求未成年人同意的要求，并列入隐私条款，其考虑因素与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总条例中的相应考虑因素类似。

70. 接下去来分析使某些数据保护和隐私系统(如欧洲系统)更加严格的一些要素以及将其纳入伊比利亚美洲法律的情况。

71. 关于数据保护专员，厄瓜多尔在最近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85 条中对其作了规定。巴西数据保护一般法第 23 条中有关于数据保护专员职位的特别规定。乌拉圭第 19.670 号法第 40 条和第 64/2020 号法令对这一职位作了详细规定。墨西哥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85 条对个人数据保护专员职位作了规定，哥伦比亚第 1377/2013 号法令第 23 条中有相关规定。

72. 厄瓜多尔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79 条、巴西数据保护一般法第 48 条、乌拉圭第 64/2020 号法令第二章、墨西哥关于有义务实体掌握之中的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法第 38 条及以下各条对安全漏洞发生的情况的处理作了规定。阿根廷对此没有相关规定，尽管阿根廷已经批准了一些关于信息安全的建议，但这些建议不具有强制性质。²⁷ 哥斯达黎加个人数据处理保护法条例第 38 条对安全漏洞发生的处理作了规定。哥伦比亚第 1581/2012 号法第 17 条和巴拿马 2019 年 3 月第 81 号法第 2 条第 5 款有这方面的规定。尼加拉瓜第 787/2012 号法第 11 条规定，事发后必须与军队或国家警察沟通。相关规则规定了向数据保护机构和/或安全事件所涉及的个人数据所有者通报情况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在具体时限内通报情况。

73. 关于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影响评估，巴西已将其纳入数据保护一般法，²⁸ 墨西哥自 2017 年以来一直要求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必须进行这种评估。²⁹ 在乌拉圭，³⁰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种评估才是强制性的。厄瓜多尔 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中有此规定。³¹ 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强制要求进行这种影响评估。

74. 便携权是欧洲联盟数据保护总条例规定的另一项新内容。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按此方向，在最近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组织法中纳入了关于便携权的规定，其中指出：“数据所有人有权调阅数据掌管实体掌握的相关个人数据，数据格式需

²⁷ 第 47/2018 号决议。

²⁸ 第 10 条第 3 款。

²⁹ 有义务的主体掌握之中的个人数据保护一般法第 74 条。

³⁰ 第 64/2020 号法令第 6 条。

³¹ 第 42 条。

具有兼容性、经更新、结构化、通用、具有互操作性、机器可读，同时保留其特征；数据所有人也有权将数据传递给其他实体。”³² 巴拿马也规定了这项权利。³³ 同样，巴西数据保护一般法规定了便携权，³⁴ 智利也是如此。³⁵ 萨尔瓦多、³⁶ 洪都拉斯³⁷ 和乌拉圭³⁸ 都有关于便携权的专门规定。在巴拉圭，³⁹ 对便携权的保护仅限于信用数据。

75. 通过这种方式，数据保护系统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不仅参考传统的欧洲模式，而且在伊比利亚美洲也在努力更新标准，寻求改善伊比利亚美洲与欧洲联盟的合作方式。

六. 结论

76. 尊重个人权利，始终均应旨在加强人的尊严和自主权、平等和自由，帮助人们在社会和政治上的共存，人是任何法律和政治组织的出发点和目的。

77. 在上世纪末之前，即使法律没有对隐私、个人数据保护和私有数据维权作出明文规定，基本人权仍然受到保护，这是以贯穿伊比利亚美洲各国宪法中的自然法概念为依据的。

78. 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系统的发展有三个里程碑。第一个是 2003 年 11 月在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第二个是 2003 年 6 月安提瓜宣言。第三个是 2004 年卡特赫纳德印第亚斯宣言。

79. 伊比利亚美洲大多数国家都在其宪法中将隐私权视为一项基本人权。

80. 个人数据保护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尽管宪法中没有对此作出明文规定。然而，在 21 世纪头十五年，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形成的趋势是参考欧洲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制定法律，对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各国宪法中的纲领性规定加以补充。

81. 这一体系的特点是强调全面涵盖个人数据的一般法律。

82. 相关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必须得到尊重和遵守的原则，包括所涉不同主体的义务、权利和责任，并规定应建立自主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负责开展预防性行动，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事后处罚。制定相关法律文书十分重要，以便在行政和司法上维护所涉各种权利。

83. 对伊比利亚美洲各国法律中的这些原则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法律中有一套保护个人数据的体系，作为协调与合作的模式，参考欧洲联盟的做法，寻求在

³² 第 17 条。

³³ 第 81/2019 号法第 15 条第 5 款。

³⁴ 第 18(v)条，经第 13.853/2019 号法修正。

³⁵ 1999 年 8 月 18 日第 19.628 号法第 9 条，2018 年修订。

³⁶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42 号电信和能源法第 19 条 e 款，2008 年修订。

³⁷ 2014 年 4 月 30 日数字便携权法。

³⁸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19889 号法第 471 条。

³⁹ 关于个人信用数据保护的 6534/2020 号法第 8 条。

基本人权保护与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健康融合。

84. 欧洲联盟第 2016/679 号数据保护总条例的通过和生效在伊比利亚美洲引起很大反响，伊比利亚美洲各国相继采用了该条例中提议的各种解决方案，例如关于在每个机构中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保护事宜的要求、安全事件的通报和处理方式、主动责任措施、数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潜在风险评估、便携权等等。

85. 合作是个人数据保护的一个要素，基于这一理解，伊比利亚美洲数据保护系统旨在对照欧洲模式调整其标准，以便在这方面与欧洲实现更高水平的统一。

86. 以上分析显示，并非所有数据保护规定和关于机构的意见在伊比利亚美洲各国立法中都得到考虑，尽管如此，从上述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隐私和个人数据全面保护的趋势日益明显，在欧洲模式的深刻影响下，形成伊比利亚美洲个人数据保护系统。

七. 前景

87. 综上所述，伊比利亚美洲正在参考欧洲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建立个人数据保护系统。这种方式被视为构建伊比利亚美洲与欧洲合作的一种很有意思的机制，二十年来在美洲大陆不断扩大的地理范围内发得到发展。

88. 这种工作方式可以被视为一个范例，在全球范围内推动隐私和数据保护原则的发展，前提是这种统一能够在相互尊重、减少歧视、增强正义的基础上和谐地实现。要坚持民主原则，支持人民经济发展，就必须坚持如下综合原则概念：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生物技术、物联网、大规模视频监控技术等颠覆性重大技术得到妥善管理，不被用来侵犯隐私。

89. 挑战是可以应对的，我们的目标是统一协调，始终牢记应依照道德标准，尊重多样性，为特别弱势群体提供帮助。